(上接A17版)
2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在以下77个城市109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宿州、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胶州、郑州、新乡、南阳、武汉、襄阳、枣阳、谷城、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赤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宜都、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潜江、洪湖、枝江、麻城、当阳、阳新、石首、沙洋、兰州、昆明、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银川、西宁、乌鲁木齐、库尔勒。
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4个主要城市的7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海口、南京、常州、深圳、广州、湛江、茂名、蚌埠、沈阳、大连、盘锦、辽阳、本溪、丹东、阜新、葫芦岛、朝阳、营口、佛山、铁岭、锦州、太原、福州、郑州、青岛、义乌、石家庄、镇江、长沙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00-8899，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进行查询。
28)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基金代销网点84个：网点分布在合肥、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长沙、兰州、厦门、石家庄、南京、大连、南昌、杭州、郑州、重庆、太原、西安、济南、蚌埠、芜湖、淮南、马鞍山、安庆、宿州、阜阳、亳州、黄山、滁州、淮北、铜陵、宣城、六安、巢湖和池州等35个城市。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安证券网站www.hazq.com进行查询。
2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苏州、重庆、南京、广州、深圳、福州、南昌、嘉兴、温州、台州、大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杭州、佛山、惠州、东莞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0）9613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1)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1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厦门、泉州、福州、成都、上海、北京、杭州、广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592-5163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在以下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 8个城市的 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杭州、深圳、重庆、广州、长沙、成都、沈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18-400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4)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15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西宁、兰州、唐山、滦南、盘锦、辽阳、本溪、抚顺、庄河、长沙、广州、深圳、东莞、福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5432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5)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上海市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777877，或访问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3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城市的52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杭州、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德清、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绍兴、柯桥、诸暨、嵊州、台州、温岭、余姚、温州、乐清、衢州、丽水、宁波、邱隘、溪口、南昌、宜春、赣州、福州和泉州。
3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5个城市的21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西安、深圳、北京、常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或访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fsc.com.cn进行查询。
3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同花顺第三方理财产品的业务开展平台，从事基金销售业务，为投资人开辟一条具有高附加值的购买基金产品的崭新渠道。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773-772。或访问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 5ifund.com进行查询。
39)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于诺亚集团与基金的效率平台，目前已在全国18个主要城市开设了网点，在全国范围形成了18城顾问、60城转介的服务网络，为您提供全方位与一站式的财富管理服务。
4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1818-188。或登陆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进行查询。
4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我司网站：market.fund123.cn；
2、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3、咨询我司销售网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4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以下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和讯理财客服热线400-920-0022或访问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进行查询。
4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有限公司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89-1289，或访问www.erichfund.com进行查询。
3、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
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
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
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
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
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
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
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
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东吴转债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东吴转债的场内认购业务。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4月25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发售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十一）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十二）认购原则
1、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构成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证明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十三）基金认购费率
1、 认购费用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申购费)	认购费率
M<10万元	0.40%
10万元≤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10%
M≥2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东吴转债份额。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3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3%，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45元，则认购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300/（1+0.3%）= 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300-100，000.00 = 3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45）/1.00 = 100，04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300元认购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100，045.00份。
3、 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0.3%，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45元，基金份额挂牌价格为1.00元，其认购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 = 1.00×100，000=100，000元
认购费用 = 1.00×100，000×0.3%= 300.00元
认购金额 = 1.00×（1＋0.3%）×100，000 = 100，300元
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 45/1.00=45份
即：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100，045份，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7:3的比率确认为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
4、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场外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机构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发售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的《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表》；
e、 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 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者的汇款银行账户必须与基金交易账户所绑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b、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c、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 前到账；
d、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e、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a、 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b、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d、 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②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4年4月25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平安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开户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地点：平安银行指定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网点；@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b、平安银行借记卡；
c、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开户申请接受后，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平安银行指定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个人投资者携带以下材料到平安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2）平安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平安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有关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平安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在平安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三)、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个人投资者在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③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网上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适用对象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联CD卡以及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
2、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24小时服务。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上的《网上交易业务指南》和《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从未开通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交通银行沃德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等及中国银联CD卡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1）网上交易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2）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
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中国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2504520
（六）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场内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 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 和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填妥的《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表》（加盖单位公章）；
c、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d、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f、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g、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h、《预留印鉴卡》（加盖单位公章，私章各一枚）一式三份；
i、《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j、《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开户，请按需提供）
(2)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点前到账；
3)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2)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4年4月25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平安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开户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地点：平安银行指定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开户的网点。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c、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g、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平安银行指定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平安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平安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平安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平安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平安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客户在平安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平安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机构投资者在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3、若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基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4、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场内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 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 和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为准。
2、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并于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任少华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吴靖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23，350，41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李玉彬
联系电话：(0755) 2216 8677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任少华
联系人：吴靖
直销电话：（021）50509880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网站： www.sc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7048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49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公司网址：www.psbc.com
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客服电话：0577-96699
公司网址： www.wzbank.cn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服热线：0571-96523 400-8888-508
公司网址：www.hzbank.com.cn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 sywg.com.cn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388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400 888 528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 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1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 周晖
联系人： 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客服电话：0731-84403350
公司网址： www.cfzq.com
1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 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梁旭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电话：0755-8202 3442
传真：0755-8202 6539
客服热线：400 600 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联系人：戴莉丽
电话：021-32229888-25122
传真：021-62878783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址：www.ajzq.com
2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03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邮编：100088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529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传真： 010-66045518
天相投顾网址： 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2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82400862
传真：0755－82433794
客服热线：400881616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8)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0551-96518或者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1915
传真：021-33303353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3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31)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联系人： 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服热线：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om.cn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3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49层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 赖君伟
电话：0755-23902400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热线：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34)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联系人：聂晗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客服热线：4006543218
公司网址：www.tyzq.com.cn
35)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联系人：倪丹??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客服热线：68777877
公司网址：www.cf-clsa.com
3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11
联系人：周妍
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3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孔泉
电话：0755-82083788
传真：0755-82083408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
3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转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 5ifund.com
39)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4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热线：4000 766 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杨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8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4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3、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
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
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
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
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
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
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
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
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东吴转债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东吴转债的场内认购业务。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

(上接A17版)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各自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的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每一级基金份额应独立表决，每一级份额均应占出席持有人大会的各该级份额总数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 与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每一级基金份额应独立表决，每一级份额均应占出席持有人大会的各该级份额总数的2/3以上，下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的运作、终止基金合同以及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包括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如果终止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上市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指数使用许可费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指数开发商签署的相关许可协议确定并调整。在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贰万伍仟元，基金设立当年，不足三个月的，按照三个月收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协议规定的费率、收费方式变更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采用优化复制法的投资策略，按照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日起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中期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中期票据规模的1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中期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2、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方式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在开始办理东吴转债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各自的基金资产净值、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